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发函询

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等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